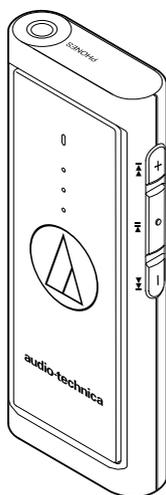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AT-PHA55BT

使用說明書  
無線耳機擴大機



# 說明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。

在使用之前，請務必詳閱本使用說明書後，以正確的方式使用，並連同保證書一起保管於隨時都能查閱的地方。

## 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本產品之安全性皆經過充分考量而設計，使用方法錯誤時可能會造成事故發生。為防範事故於未然，請務必遵守下記事項。

 <b>危險</b>	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高度造成使用者死亡或重傷的可能性」。
 <b>警告</b>	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造成使用者死亡或重傷的可能性」。
 <b>注意</b>	此標示之意義為「操作錯誤時，會有造成使用者受傷或物品損壞的可能性」。

## 本產品注意事項

### 警告

- 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  
否則電波可能會對心律調節器或醫療用電子設備造成影響。
- 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，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  
否則可能會因電波影響，使設備運作異常，導致事故發生。
-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  
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，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事故。
- 請勿任意分解或改造  
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  
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手部潮濕時請勿觸摸本商品  
以免發生觸電或人身傷害。
- 發覺有異常狀況時，請勿繼續使用  
若發覺本產品有任何異常狀況如聲音、煙霧、氣味，或是發熱、破損等情形時，請勿繼續使用，請聯繫所在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- 請勿讓本產品受潮  
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。
- 請勿使異物(易燃物、金屬、液體等)進入本商品  
以免導致觸電、故障或火災。
-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  
以免因過熱導致火災發生或受傷。
- 若在駕駛時使用耳機  
請遵循手機和耳機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。
- 請勿在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（例如在鐵路平交道、火車站和建築工地）
- 使用時，請勿使音量大小蓋過外部聲音  
請將音量調到您可以聽見周圍聲音的等級，並持續確認周遭是否安全。
-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  
以免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（電壓超過5V以上）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  
以免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
### 注意

- 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，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  
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，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。
- 若在使用過程中感到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  
請關閉本產品之電源。

# 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## 充電電池注意事項

本產品內部配備一只充電電池（鋰聚合物電池）。

### 危險

-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，請勿搓揉眼睛，應立刻以清水（例如自來水等）充分沖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- 電池液外漏時，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。
  - 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，將導致故障。電池液外漏時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  -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，請立刻以清水（例如自來水等）充分漱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  -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，請立刻以清水沖洗。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，請儘速就醫診療。
- 請勿將電池放入火源，或任意加熱、分解、改造，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或破裂。
- 請勿以釘子刺入、以鐵錘敲打或踐踏，以免導致發熱、破損或起火。
-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，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或破裂。
- 請勿使電池受潮，以免導致發熱、破損或起火。
-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、放置或儲存
  - 日照直射處、高溫多溼處。
  - 炎熱天氣的車內。
  - 暖爐等熱源附近。以免導致漏液、發熱、破裂或性能降低。

## 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

若電池充滿電後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，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。如果在這種情況下，需將產品送修。有關修理的詳情，請聯繫您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
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 聯絡電話：0800-774-488  
(服務時間：平日AM08:00~PM12:00、PM01:00~PM05:00)

## 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進行資源回收



Li-ion

本商品內藏之鋰聚合物電池為可回收之充電電池，欲廢棄本商品時，請配合進行資源回收，將商品本體寄送至下記地址。充電電池取出後，商品無法返還，敬請見諒。

寄送地址：

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  
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收  
聯絡電話：0800-774-488

##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- 使用之前，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- 使用本產品時，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，本公司恕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-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，請注意音量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- 連接本產品之前，請將欲連接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、暖氣設備附近，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。此外，請勿讓本產品受潮。
- 本產品於使用一段時間後，有可能因為紫外線（尤其是陽光直射）和磨損而發生褪色情況。
- 連接或拔下耳機或USB充電線時，務必握住插頭。如果拉扯導線本身，耳機或USB充電線可能會被扯斷或發生事故。
- 若不再使用耳機或USB充電線，請從本產品拔出。
- 若在USB充電線仍連接於本產品時置於袋中，可能會使USB充電線纏住物品，導致斷裂或受損。
- 只有使用手機通話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。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。
- 在電子設備或發射器（如手機）附近使用本產品時，可能會聽到其他噪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。
- 在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，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。
- 為了保護內建的可充電電池，每6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充電。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，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，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。
- 請勿於日照直射處為本產品充電，應於通風良好的地方充電。否則可能造成電池劣化，連續使用壽命縮短，或是可能無法再為電池充電。

## 關於藍牙產品

1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2.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3. 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2.4FH1

此無線裝置為使用2.4GHz頻段，並採用FH-SS之調頻方式，干擾距離為10m。

### 與其他裝置同時使用

搭載Bluetooth之裝置、使用無線LAN之裝置、數位無線電話、微波爐等，與本商品使用相同頻段(2.4GHz)電波之器材設備會影響本商品，造成聲音中斷等因電波干擾所引發的通訊障礙。相同地，本商品產生之電波亦有可能會影響上述之器材設備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請遠離與本商品使用相同頻段(2.4GHz)電波之器材設備。
- 醫院內／捷運、電車內／飛機內請勿使用。

###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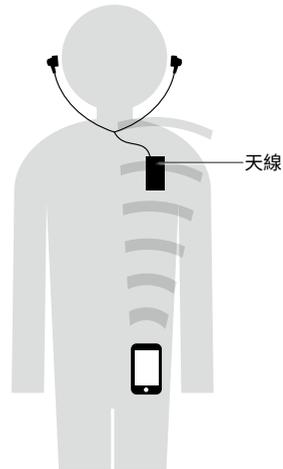
與本商品連接之裝置，皆須符合Bluetooth SIG制定之Bluetooth標準規範，並取得認證。即使符合Bluetooth標準規範，仍可能會因不同裝置之特性與規格上的差異，發生無法與本商品連結，或是操作方法及運作模式有所不同之情形。

### 關於傳輸距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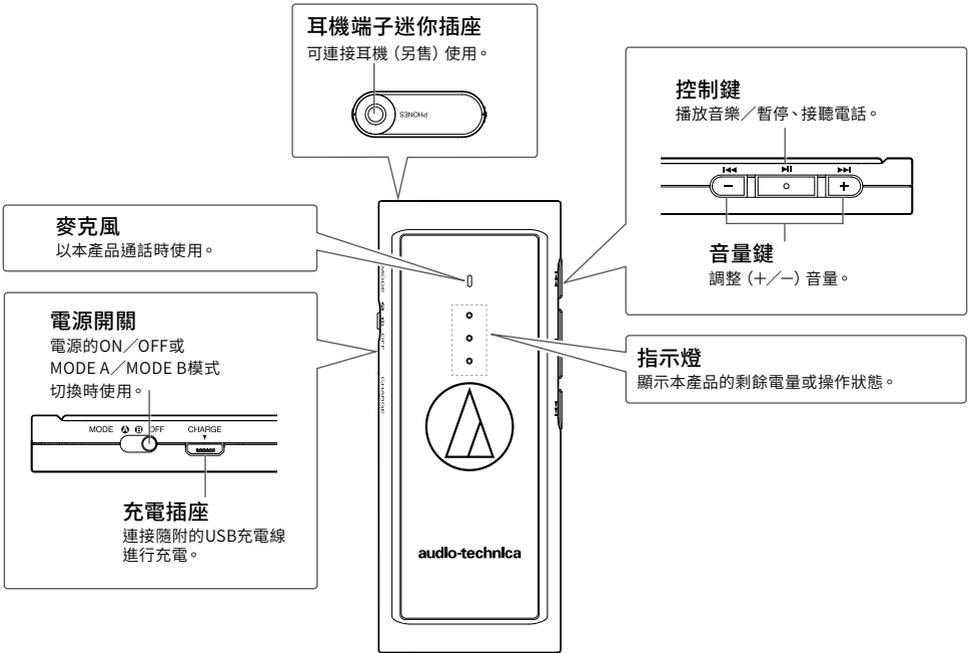
受到障礙物或其他電子機器之電波影響時，可能成本產品即使處於傳輸範圍內仍發生斷訊現象。若有此情況，請將本產品儘量靠近所連接之藍牙裝置來使用。

### 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

視障礙物及無線電波條件而異，本產品的有效通訊範圍會產生變化。盡可能在藍牙設備周圍使用本產品，以獲得更愉悅的體驗。為降低噪訊和聲音中斷情形，勿使人體或其他障礙物介入本產品天線與藍牙設備之間，以免阻礙收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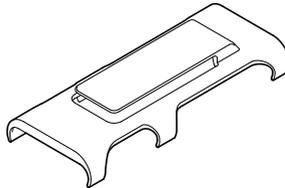
# 結構名稱及其功能



## ■ 附屬品



· USB充電線  
(30cm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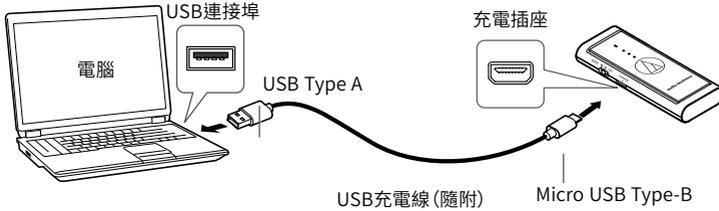
· 固定夾

# 為電池充電

- 第一次使用時，請進行充電。
- 當充電式電池電量不足時，本商品會透過連接之耳機響起「嗶嗶、嗶嗶」警示音，且指示燈會閃爍紅色燈號。響起警示音時，請進行充電。
- 充滿電所需之充電時間約3個小時（依實際使用情況會有所差異）。
- 充電中Bluetooth連線將中斷，無法使用本商品。

## 1. 將USB連接線 (Micro USB Type B側) 連接至本產品充電插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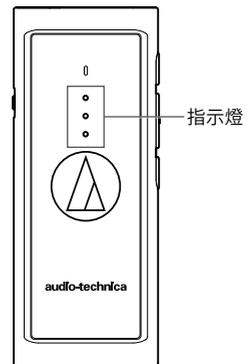
- 隨附之USB充電線為本產品專用。請勿使用非附屬之充電線。
-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連接至本產品充電插座以及電腦USB埠時，請確認端子插入方向正確，並以水平方式插入。



## 2. 將USB充電線 (USB Type A側) 連接至電腦，即可開始充電。

- 充電時，3個指示燈將以下記方式亮燈，顯示電量。

充電狀況	指示燈 紅色 ● 白色 ○ 熄燈 ◌	
	顯示位置	顯示模式
殘量未滿30%	◌ ◌ ○	閃爍
殘量30~60%	◌ ○ ○	僅中央指示燈閃爍
殘量60~100%	○ ○ ○	僅最上方指示燈閃爍
充電完成	◌ ◌ ◌	熄燈
充電異常	● ◌ ◌	快速閃爍



## 3. 充電完成後，請將USB充電線 (USB Type A側) 自電腦USB埠移除。

## 4. 將USB充電線 (Micro USB Type B側) 自本產品充電插座移除。

# 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

## 關於配對

欲將本產品與藍牙裝置連線時，須先經過配對（登錄）。完成一次配對後，即不須再次進行配對。但是若有以下情況，仍須再次進行配對。

- 已從Bluetooth裝置的連線紀錄中刪除
- 經過維修後
- 與9台以上裝置進行過配對（本產品最多可登錄8台裝置配對資訊，已登錄達8台配對資訊後，登錄新裝置之配對資訊時，連線日期時間最舊之裝置配對資訊，將會被新裝置配對資訊覆蓋）。

## 配對藍芽設備

- 請配合參閱Bluetooth裝置之使用說明書。
- 請於Bluetooth裝置周圍1m以內進行配對。
- 想以音效確認配對狀況時，請戴上耳機。

1. 將本產品自電源關閉狀態下，開啟電源鍵至「ON」。
  - 關於配對時（搜尋裝置中）的燈號指示，請參照「關於指示燈的顯示」（P.13）。
2. 以欲連接本產品之藍牙裝置進行配對操作。以裝置搜尋本產品後，藍牙裝置上將顯示「AT-PHA55BT」。
  - 藍牙裝置的使用方法，請參閱該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3. 選擇「AT-PHA55BT」，登錄至欲連線之裝置。
  - 依裝置之不同，可能會要求輸入認證碼。此時請輸入「0000」。
  - 認證碼也可能被稱為密碼、PIN碼等。
  - 完成音效響起，即表示配對已正常執行並完成。



# 使用本產品

本產品可透過藍牙連線進行音樂播放以及接聽來電，請依需求使用。另外，無法保證藍牙裝置上的應用程式皆可透過本產品正常執行，敬請見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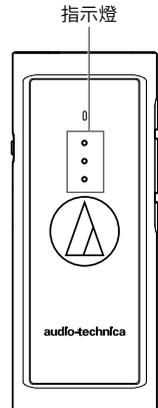
## 電源供應開／關

將電源鍵切換至MODE A／MODE B任一側，電源即開啟。請根據連接耳機驅動單元之特性，選擇模式A或B。驅動單元之特性，意指耳機所使用驅動單元的種類。鐵三角推薦您搭配相對應的模式來使用。

- MODE A：動圈型  
 搭配動圈型耳機使用時，能提供緊實有力的低頻表現。
- MODE B：平衡電樞型  
 搭配平衡電樞型耳機使用時，能提供該耳機純淨的原有音色表現。

開啟電源後，指示燈將先顯示電池之電力殘量。

電源	電源開關操作	指示燈 紅色 ● 白色 ○ 熄燈 〇		
		顯示位置	充電狀況	顯示模式
ON*		●	電力殘量不足	以5秒間隔閃爍
		〇		
		〇	殘量未滿30%	亮燈3秒後，將轉為顯示配對指示燈號。
		○		
○	殘量30~60%			
		○	殘量60~100%	
OFF*			3枚指示燈閃爍，然後以由上至下的順序熄燈。	



\* 已連接耳機時，將響起ON／OFF切換的指示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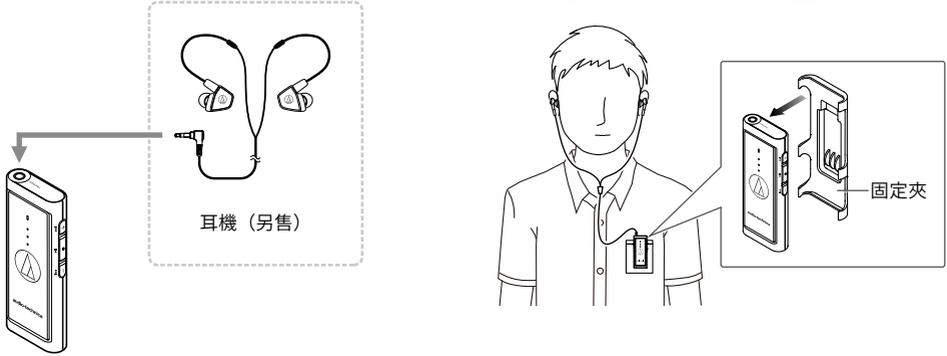
- MODE A與MODE B，即使設定在同一音量等級，仍會產生音量大小之差異。切換模式時，請先暫停音樂播放，並將本產品之音量等級調至最低，再進行切換。

# 使用本產品

## 佩戴本產品

· 將耳機（另售）連接至本產品之3.5mm端子插座。

· 將隨附之固定夾，依圖示方法安裝於本產品。本固定夾可用於將本產品固定於襯衫口袋一類之位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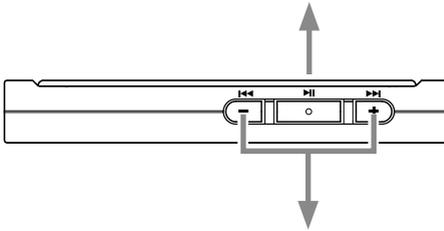
## 聆聽音樂

· 第一次進行連線時，請先完成藍牙設備與本產品的配對。完成過一次配對後，開啟藍牙裝置的連線功能，並開啟本產品電源。

· 按照已連線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，播放音樂。

## 控制鍵

短按	播放、暫停音樂。*1
短按2次	顯示電力殘量。指示燈顯示方式，同開啟電源時之顯示方式（P.14）。
長按	根據所連接設備的功能，可啟動聲音控制功能（例如iOS裝置搭載之Siri）。



## 音量鍵

+ 鈕	短按	將音量調高1個等級。*2
	長押し(約1秒)	播放下一首曲目。*1
- 鈕	短按	將音量調低1個等級。*2
	長按	播放上一首曲目。*1

\*1 部分智慧型手機的音樂和影片播放，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控制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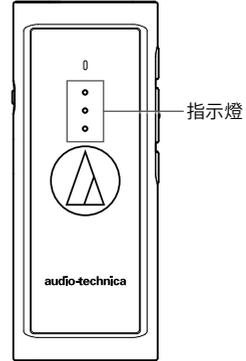
\*2 本產品音量調整共有32級。每次按下按鈕都會聽到一聲確認音。音量已達到最大或最小等級再次按下按鈕時，會聽到低沉的確認音。  
· 根據設備功能而異，部分設備搭配本產品使用時，音量控制功能可能無法良好運作。

# 使用本產品

## 關於藍牙編碼

本商品支援LDAC／aptX／AAC／SBC等編碼。配對時，藍牙設備會自LDAC／aptX／AAC／SBC等編碼中自動選擇支援之編碼。所選擇之編碼，可由指示燈進行確認。

播放使用之編碼	指示燈 綠色 ● 白色 ○ 熄燈 〇	
	顯示位置	顯示模式
LDAC	●	以 3 秒間隔閃爍
	〇	
	〇	
aptX	○	
	〇	
	〇	
AAC	〇	
	〇	
	〇	
SBC	〇	
	〇	
	〇	



## 通話

- 如果您的藍牙設備支援電話功能，可以使用本產品來通話。
- 當藍牙設備接收到來電時，本產品會響起來電鈴聲。
- 聆聽音樂時若接收到來電，音樂播放會暫停。通話結束時，會繼續播放音樂。\*

狀況	操作	動作
來電時	按下控制鍵	接聽來電。
	長按控制鍵 (約 2 秒)。	拒接來電。
通話中	短按控制鍵。	結束通話
	長按控制鍵 (約 2 秒)。	長按控制鍵 (約 2 秒)，通話將於【連接之藍牙設備】⇔【本產品】之間切換。
	按下音量鍵 (+/-)。	調整通話音量 (+/-)。

- \*依藍牙設備而異，音樂有可能不會繼續播放。
- 部分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使用上述的通話控制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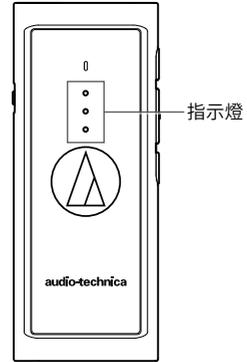
# 使用本產品

## 鎖定功能

使用本產品時，同時長按控制鍵與音量鍵（+）2秒，可鎖定所有按鍵，以防止誤操作。

- 欲解除鎖定，請再次同時長按控制鍵與音量鍵（+）2秒。
- 鎖定狀態中，仍可進行接聽或拒接來電等通話相關操作功能。
- 鎖定狀態中，仍可進行關閉電源之操作。關閉電源；或進行充電，均會解除鎖定狀態。

動作狀態	指示燈 ○ 白色	
	顯示位置	顯示模式
鎖定開始時/ 鎖定解除時	○ ○ ○	亮燈 3 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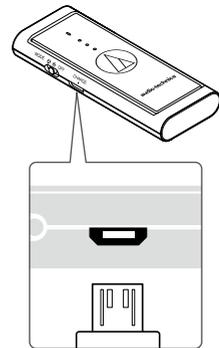
## 自動關機功能

於電源開啟狀態下，經過5分鐘未連線時，本產品即會自動關閉電源。

## 重置功能

若本產品無法運作或發生其他故障時，請參閱「為電池充電（P.6）」並連接USB充電線。請確定導線確實提供充電電源。

拔插USB充電線後，本產品將會重置，並進行障礙排除。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重置本產品並不會更改任何設定（配對資訊、音量設定等），但SBC優先連接設定（P.13）將被解除。



## 清潔保養方法

為了能夠長久使用，請養成定期清潔本產品的習慣。清潔保養時，請勿使用酒精、油漆稀釋劑或其他有機溶劑。

- 產品本體、固定夾、USB充電線、USB端子若有髒汙時，請以乾布擦拭。
-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產品，請避開高溫、潮濕處，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
## 故障排除

問題	解決措施
電源未供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請為產品充電。</li></ul>
無法配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相容型號的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日本官方網站查詢。</li><li>· 確認藍牙設備是否使用2.1+EDR或更高的藍牙版本進行通訊。</li><li>· 將本產品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彼此1公尺內的範圍。</li><li>· 設定藍牙設備的規範。有關設定規範的步驟，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</li></ul>
無聲音／聲音微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</li><li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</li><li>· 若藍牙設備被設定為HFP／HSP連接，請切換到A2DP連接。</li><li>· 排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，例如人、金屬或牆壁，使兩者更加靠近。</li><li>·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藍牙連接。</li></ul>
聲音失真／聽到噪訊／ 聲音中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低。</li><li>· 將本產品遠離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設備，例如微波爐和無線路由器。</li><li>· 將電視機、收音機和含有內建調諧器等其他設備遠離本產品。這些設備也可能受到本產品的影響。</li><li>· 關閉藍牙設備的等化器設定。</li><li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移開，使兩者更加靠近。</li><li>· 調整藍牙設備的設定以停用aptX編碼。</li></ul>
無法聽到對方聲音／ 對方聲音太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。</li><li>·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音量調高。</li><li>· 若藍牙設備被設定為A2DP連接，請切換到HFP／HSP連接。</li><li>·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藍牙連接。</li></ul>
無法為產品充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請確保隨附之USB充電線正確連接，為產品充電。</li></ul>
聲音出現延遲 (影像和音訊無法同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請參閱「SBC優先連線 (音訊嚴重延遲時的應對措施)」(P.13)，將連線編碼變更 為SBC。</li></ul>

· 有關藍牙設備操作方法的詳情，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。

·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，請重置本產品。若要重置本產品，請參閱「重置功能」(P.11)。

# 故障排除

## SBC 優先連線 (音訊嚴重延遲時的應對措施)

經由AAC編碼連線時，可改為使用SBC編碼連線，以減輕音訊嚴重延遲的情形，SBC為藍牙設備預設的音訊壓縮格式。\*1

### 連接至SBC優先連線

#### 已經與藍牙設備配對完成

1. 按住本產品的音量鍵（—），將電源開關切換至「ON」。
  - 設定完成後，本產品將自動連接已配對完成之藍牙設備。\*2

#### 尚未與藍牙設備配對完成

1. 按住本產品的音量鍵（—），將電源開關切換至「ON」。
  - 指示燈將進入配對的顯示模式（搜尋設備中）。
2. 請參照「關於配對」（P.7）之步驟2、3，完成配對操作。
  - SBC優先連線配對完成後，唯一可用的連線編碼即為SBC。無法使用其他編碼進行連線。\*3
  - 指示燈的閃爍、亮燈顯示，請參照「關於指示燈的顯示」（P.14）。

\*1 視使用環境而異，變更至SBC優先連線也可能無法減輕音訊延遲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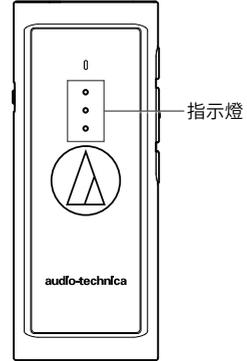
\*2 若未自動連線，請參閱「關於配對」（P.7）再次進行配對。

\*3 關閉電源10秒以上再重新開啟，會回復至一般連線，可使用其他編碼。需要使用SBC優先連線時，請重新進行設定。

# 指示燈顯示

本產品指示燈的閃爍、亮燈顯示，代表下記之動作狀態。另外，連接USB充電線時，指示燈的充電狀態顯示，請參照「為電池充電」(P.6)；對應編碼之指示燈顯示，則請參照「聆聽音訊」(P.10)。

顯示位置	指示燈 藍色 ● 白色 ○ 熄燈 ◌	
	顯示模式	顯示模式
配對 (搜尋設備中)	○ ○ ○	由上至下依序亮燈→燈號全滅→由下至上依序亮燈→燈號全滅，以此模式重複顯示。
連線中	○ ○ ○	由上至下依序緩緩亮燈→燈號全滅→由下至上依序緩緩亮燈→燈號全滅，以此模式重複顯示。
來電	● ◌ ◌	閃爍
通話中	● ◌ ◌	以3秒間隔閃爍



# 產品規格

## 麥克風

型式	駐極體電容型
指向特性	全指向性
輸出感度	-44dB (1V/Pa, 1kHz)
頻率響應	50~8,000Hz

## 通訊規格

通訊系統	藍牙標準規格Ver.4.2
無線射頻功率	3mW EIRP
最大通訊距離	視線良好範圍10m以內
通訊使用頻段	2.402GHz~2.480GHz
調變方式	FHSS
支援藍牙通訊協定	A2DP、AVRCP、HFP、HSP
支援編碼	LDAC、Qualcomm® aptX™ audio、AAC、SBC
支援內容保護	SCMS-T
傳輸頻率範圍	20~40,000Hz
支援取樣頻率	44.1kHz、48 kHz、88.2 kHz*1、96 kHz*1
支援位元數	16bit、24bit*1

## 其他

最大輸出功率	50mW+50mW (16Ω、T.H.D.10%時) 25mW+25mW (32Ω、T.H.D.10%時) 2.5mW+2.5mW (300Ω、T.H.D.10%時)
輸出端子	Ø3.5mm立體聲迷你插座
電源供應	DC 3.7V鋰聚合物電池
充電時間	約3小時*2
運作時間	連續傳輸（音樂播放）：最高約8小時*2 連續待機：最高約100小時*2
尺寸	H79 mm×W32 mm×D11mm
重量	約28g
工作溫度	5°C~40°C
附屬品	• USB充電線 (30 cm) • 固定夾

\*1 LDAC連接時。

\*2 依使用條件而異。

因改良而有所變更時，恕不另行告知。

- Bluetooth®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, Inc.所有，「鐵三角」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。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。
- 「AAC」標誌為杜比實驗室的商標。
- Qualcomm為Qualcomm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，並經許可使用。aptX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, Ltd.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，並經許可使用。
- LDAC文字標記和標誌為SONY公司之註冊商標。

**LDAC**

香港及澳門客戶聯絡資料

總代理：鐵三角(大中華)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9樓K室

電話：+852 - 23569268

台灣客戶聯絡資料

進口廠商：台灣鐵三角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

服務專線：0800-774488 原產地：中國杭州市

**Audio-Technica Corporation**

2-46-1 Niishi-naruse, Machida, Tokyo 194-8666, Japan

©2017 Audio-Technica Corporation

Global Support Contact: [www.at-globalsupport.com](http://www.at-globalsupport.com)